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語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邱語婕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8頁），辯護人亦稱：希望以刑法第59條減刑並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38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犯罪事

實、罪名、罪數、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5頁)，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認罪，希望從輕量刑，讓我在外面繼續履行和解條件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僅係提款車手，並非犯罪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犯罪分工參與程度較輕，參與期間短暫，且未獲得報酬。又被告素行良好，目前在咖啡廳擔任外場服務員，有固定收入，當時係因家人資金缺口而一時不察犯下本案，經偵審程序絕無再犯之可能，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期履行中，足認有悔過之心，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為被告置辯。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

2.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

3.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本件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尚未收到報酬，因為15天結一次帳，我還沒15天就被抓等語(偵卷第24、178頁)。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自白，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本件含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已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惟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按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工作的群組有15個人，只有林姓專員指派我工作等語(偵卷第178頁)，堪認被告對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坦承不諱，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原審卷第177、187頁，本院卷第38頁)。從而，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仍應寬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犯行。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㈤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甘為詐欺集團所用，而向告訴人收取受詐款項，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被告所為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實有不該，再衡以

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暨考量被告犯後坦認本案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告訴人，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屬被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原審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㈥再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屬低度刑，且被告自陳已擔任車手15次乙情(原審卷第28頁)，本院審酌被告多次依「林專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且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失達98萬元，犯罪情節難認輕微，衡以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案件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被害人辛苦積累之積蓄化為烏有，受騙後痛苦萬分，社會觀念對詐騙行為極其痛惡，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牟取不法利益，罔顧他人財產法益，助長詐欺歪風。是依其犯罪情節及對社會所生之危害，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㈦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上訴所指犯罪動機、情節及犯後態度，均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請求緩刑乙節，惟按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形，始得為之。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另案詐欺等案件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襄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